关于《北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企业资格审批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的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废弃电器电器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工作，编制了《北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裁量基准》（简称《裁量基准》）。

二、编制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核和许可指南》（原环保部公告第90号）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2号）

三、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进一步明确规范了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事项、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办理事项等内容。主要内容有：一是完善了废弃电器电子处理企业资格审批的办理项，将许可的办理项分为首次申请、变更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注销申请，同时进一步优化申请材料，对审批时限进行细分。二是增加了行政许可审批后相关内容，“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程序基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设置。